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04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，遭撞擊截肢等情，該府警察局、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，均有不當案。

依據：101年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